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27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蔡培慧 孔文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江啟臣 劉建國 黃昭順 蘇巧慧 吳秉叡
鄭運鵬 陳亭妃 李昆澤 吳志揚 鍾佳濱 賴士葆
羅明才 陳曼麗 徐榛蔚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徐國勇 盧秀燕 陳歐珀 李彥秀 劉權豪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高金素梅 蕭美琴 陳瑩 周陳秀霞
何欣純 蔣乃辛 賴瑞隆 林為洲 陳怡潔 黃國書
姚文智 呂玉玲 陳雪生 陳賴素美 許淑華 顏寬恒
蔡易餘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暨相關人員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陳國興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嘉轉售案」以及如何從美國禁止或限制中國大陸資金投資、收購其本土產業之案例檢討改進台灣就陸資投資案審議之法規範及審議程序，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徐永明、邱議瑩、黃偉哲、陳明文、張麗善、邱志偉、蘇震清、管碧玲、王惠美、蘇治芬、江啟臣及林俊憲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一、中嘉轉售案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本中嘉案的決議上，有法令上解釋的不當縮限等瑕疵，導致法律上的疑慮未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查。

說明：

(一)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定義，購買公司債不單只是建立債權關係，也是一種投資行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扭曲成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二)本案應重新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二、對於外國及投資人入股本國企業，經濟部雖訂有5大限制條件卻不足以防範國內企業被控制、關鍵技術外流及影響國家安全等威脅。經濟部應於2週內(105年3月23日，星期三前)研議補強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三、鑑於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併購案件爭議不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屢次通過有壟斷言論之虞或有違法爭議的媒體併購案，而日前具重大爭議的遠傳中嘉案亦以附負擔方式通過，引發譁然，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而今本案將進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針對此一具有重大爭議的併購案，在新的民意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應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爰建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暫停審議該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部直接投資並有官派董事長之事業，其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近年被指為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之一，又102年以來發生數起倒渣廠傾倒之高溫爐渣遇到水或其他化學物質，高速汽化造成「渣爆」意外，卻因無重大傷亡而規避通報，然而此類意外不僅危及工廠員工生命健康，亦凸顯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階層對環保及工安的重視仍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所指派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指示中龍鋼鐵公司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空污監控與工安調查，並於1個月內就近4年「渣爆」事故因素調查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五、鑑於中嘉轉售一案雖有助於數位匯流發展，然中嘉屬國內第二大系統業者，轉售後有妨礙市場競爭、侵害人民媒體近用權之虞，雖有業者承諾事項附帶通過，然其效力與標準令人存疑，本案對台灣傳播產業弊大於利。中嘉購買者遠傳有黨政軍持股疑慮，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更有中資介入，對國家安全實為一大傷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未重新審議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得審查本案，嚴守國家安全底線，並研擬敏感產業把關加嚴之法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廖國棟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針對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學者公開於報章雜誌呼籲，過去國內半導體產業沒有發生過敵意併購案，而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發展也被視為國家現代化的指標之一，亞洲各國紛紛視發展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大政策之一，鑑於半導體產業之併購影響深遠，爰此要求經濟部必須於1個月內，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完成日月光併購矽品及半導體產業併購之經濟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參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七、鑑於國內首宗敵意併購案(日月光併購矽品)涉及層面廣泛，有多位學者指出，日矽併購案在中國反壟斷審查過關機會不大，加上中國反壟斷審查具有域外效力，若禁止合併連同海外都禁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日以加班趕工方式進行審查，未召開公聽

會聽取各方意見，假若日矽併購案未來被其他國家依反壟斷法判定禁止結合，受到衝擊的將會是小股民；鑑於同為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處理具爭議案件均有召開公聽會彙集意見，為避免往後不必要的紛擾，保障國內全體投資人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05年4月15日前辦理2場日月光併購矽品案針對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技術創新、是否造成限制競爭及對整體的經濟利益影響之公聽會，以釐清爭議，在公聽會未完成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暫緩作出決議。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八、中嘉案因為遠東集團歷來所涉之爭議案件甚多，其中還有其幹部遭法院判決確定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以及主管機關認定尚在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之中，鑑於媒體係第四權，經營者應具備相當社會信任度，行政程序也不應該存有整體事實不確定的因素，爰決議在遠東集團所涉入之相關公權力登記事項尚有不確定疑慮前，其集團所提具之各項資料欠缺確信基礎，故中嘉案無審議空間，應俟相關爭議無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後，再行審議遠東集團所提之中嘉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九、有關遠東集團所涉入之多項社會矚目之爭議案件，從早期太流公司登記涉有法院判決確定之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案，國道電子收費系統爭議案件，及中嘉併購案，皆涉及提供政府審議之資料正確性與合法性，並重創政府制度公信力，為釐清政府於此爭議案件之合法合理處置措施為何？爰針對相關爭議案件

，邀集產官學界及法學代表召開公聽會，以釐清案情，避免爭議繼續延宕擴大。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十、針對「中嘉轉售案」(荷蘭商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12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相關單位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存有重大爭議；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作決議，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外，中嘉轉售案顯有脫法行為，不符法律規範意旨，復有造成媒體壟斷之情事；另查立法院過半數委員業於105年1月28日提出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本案，並作出不予通過之決議之共同聲明。爰嚴正要求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重新審議「中嘉轉售案」、重新作成決議之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應審議「中嘉轉售案」，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徐永明
邱志偉 管碧玲

十一、查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作成通案決議：「(九)…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2.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

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在案。惟針對現行禁止陸資來台投資之半導體設計產業，先前卻傳出經濟部及所屬擬啟動檢討陸資來台投資IC設計流程之情。爰嚴正要求：(一)行政部門應確實遵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九)，不得恣意而為。(二)參考美國基於國家安全、產業存續而拒絕、限制中國資金投資之相關案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並強化投資審議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黃偉哲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邱議瑩 蘇治芬
蔡培慧 徐永明 管碧玲

十二、為提振台灣媒體產業經濟的正常及公平發展，「中嘉轉售案（摩根史坦利亞洲私募基金併購中嘉）」如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投資許可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並嚴格要求其落實20項承諾事項。未來該公司如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應依法裁處外，不排除得依法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荷蘭商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12家有線電視公司（中嘉）乙案，遠傳電信公司為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規範，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L.C（摩根史坦利亞洲）合作，以新台幣171.2億元取得

前述荷商所發行公司債，在未修訂前法放寬「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系統前，先行取得中嘉；唯其所購公司債，恐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爭議。為使爭議釐清及避免政府政策不連貫，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5年5月20日政權交接前，暫停審查該項投資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四、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出資，以新加坡成立的「Dynami Vision Pte.Ltd」與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ltd（麥格理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MAMPL）交易案，已於105年2月16日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MAMPL負責管理「Asian Pay Television Trust（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並持有該基金3%，此交易總金額約美金7,000萬元。該信託基金持有台灣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台「台灣寬頻通訊公司」股份。呂芳銘多層次投資模式，在台灣成立「Dynami Vision」後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成立「Brave Guts」，又以「Brave Guts」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Gear Rise」，再以「Gear Rise」於新加坡投資「Dynami Vision Pte.Ltd」。基於有線電視系統涉及公共事業，及其多層次投資金流未能釐清，及涉及新政府政策立場，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105年5月20日政權交替前，暫緩審議該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五、為確保媒體正常經營發展，對於媒體資金來源規範之有限廣播電視法第10條規定，即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爰要求該法

不得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應維持該一普世價值。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

散會